



QRcode

敬請班長於班會宣讀，
並張貼於教室公布欄。

編輯單位：學務處

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

本周重點事項：

守護健康，拒菸，拒電子煙
菸害 out，無菸 in，



外表不能定義我，臉部平權有話說！

除了顏損者，據調查台灣每 7 個人就有 1 人遭受外貌不友善的對待，顯現具明顯特徵的社會大眾也同樣受外貌歧視與焦慮所苦。因此，每年的 5 月 17 日陽光基金會提倡為**臉部平權日**，盼社會大眾理解外貌的多元差異，打破對外貌的刻板印象，更多去意識到以貌取人對我們生活造成的影響，最後，能讀到**臉部平權**的意義，**一個人的價值從來不是外表所能定義**，期待社會大眾能用**更加友善、尊重的態度**面對每個人。



預防登革熱有一套
巡倒清刷不可少

教育單位宣導事項

違法或違禁物品不攜帶 守護校園安全人人有責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】第三十一條『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』。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：

- (一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- (二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由學校視其情節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(四)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，有妨害學習、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，得予**暫時保管**，於無妨害學習、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

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【重要提醒】

1. 守護校園人人有責，請絕對不要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入校，與避免攜帶不必要之學用品到校。
2. 為了保護大家，學校一定會落實相關發現後之因應檢查機制。
3. 近日校園安全事及社會事件頻傳，請師長同學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異狀(違法或違禁物品入校或不明外校人士入校)，請務必通知學務處或教室室，確保人人安全、安心。

【英文佳句】 Love the life you live. Live the life you love.

喜愛自己過的生活，過自己喜愛的生活。

學校活動預告：

1. 5 月 6-24 日 高三國稅局實習
2. 5 月 6-31 日 會專班校外實習
3. 5 月 20-24 日 高三技優甄審網路報名
4. 6 月 3 日 畢業典禮